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永环复〔2020〕13号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永顺谢氏骨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永顺谢氏骨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对永顺谢氏骨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顺谢氏骨康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成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灵溪镇永顺大道279、280号。医院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内科、外科；中医科（骨伤、针灸、推拿）；名族医科；急诊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麻醉科；药剂科，设置床位数19张，医院设置地埋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量5t/d）、三级化粪池。总占地面面积为3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3000m²。于2018年7月2日取得《永顺县谢氏骨康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3312700000048）。现拟扩建

床位数 61 张, 扩建后, 医院总床位数为 80 张。扩建投资 1000 万元, 扩建后经营场地不变, 扩建病房主要是利用原租赁场地的空置房间, 扩建后营业场地、经营范围表均不发生变化。项目预计 2020 年 5 月底动工, 预计 2020 年 6 月底完成扩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湘西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食堂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特殊废水(酸碱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等)须单独收集经过处理后, 再和洗衣房废水、生活废水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的处理工艺, 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排入污水管网输至永顺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不得小于 30m³/d, 消毒方式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站、检验室等处

产生的臭气和异味，须进行有效处置，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煎药房内设置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对食堂油烟，选用清洁能源，采用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排烟管道高空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烟气通道排放；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密封等措施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和危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医疗废弃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中药药渣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院内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在医院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修建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的转移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三、项目放射源设备须单独进行环评。

四、按照报告表监测方案要求，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对项目各监测因子做好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其变化情况，

并报我局备案。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六、工程在下一步应按环评批复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相应环保投资，认真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路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我局具体负责。

永顺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6月17日